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第 6 次(1031210)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2 次(1031210)事務會議通過

第 24 次(1041231)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5 次(1050121)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2 次(1051124)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依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申請入學』係指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招生名額：由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五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學程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學程指定項目為審查資料與面試。審查資料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面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80%。

三、本學程為鼓勵弱勢學生入學，提供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學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審查資料酌予加分優待 10%。

第六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一、審查資料：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20%，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內容及比例如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20%、自傳(學生自述)佔 2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 以及其他(相關競賽、證照證明)佔 40%。

二、面試：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80%。本項之評分內容項目為反應思辨能力佔 50%及對本學程教育目標之適性度佔 50%。

第七條 本學程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

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